## (10)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: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)</u>的<u>(2025年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运动营养品采购项目)采</u>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长白景仙灵®原动力牌营养液(06 抗氧化提高免疫力口服液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112人,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上海菲默耘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